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市东昌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聊城市东昌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济南伟翔档案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442万元，资产总额为30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济南伟翔档案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8日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济南伟翔档案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202000320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	济南伟翔档案设备有限公司	1	649500元	649500元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649500元					